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5-008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发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1月2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递送或传真等方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会议于2015年2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7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7人,代为出席董事0人。

四、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及表决情况

(一)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情参见2015-009号公告。

(二)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局拟于2015年3月2日(星期一)下午14:30在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68号二楼会议室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具体事项详见公司2015-010号。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5-009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上海臻百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臻百利房地产")拟接受中信信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资产")通过中信银行上海普陀支行(以下简称"中信上海普陀支行")提供的不超过14.3亿元的委托贷款("本次交易",具体以实际发放金额为准),期限不超过24个月,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担保审批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上海臻百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4年12月17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四)注册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平凉路925号204室

(五)主营业务:房地产的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六)股东情况:公司合并持有臻百利房地产100%的股权

(七)目前负责开发项目情况

地块名称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平方米)	土地用途	容积率	绿地率	土地年限(年)
杨浦区平凉社区03F5-01(平凉街道47街坊)地块	东至:兰州路,南至:福宁路,西至:齐齐哈尔路,北至:丹阳路	20,527	居住用地	2.5	35%	70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中信资产拟通过中信银行上海普陀支行向臻百利房地产提供不超过14.3亿元的委托贷款,期限不超过24个月,委托贷款年利率不超过9%。公司为上述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保证合同期限为自对应主合同确定的债务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子公司臻百利房地产提供担保,有助于进一步满足其项目开发的资金需求,推进项目的开发进度和周转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臻百利房地产为公司持股100%的子公司,系公司合并会计报告单位,公司在本次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并直接分享臻百利房地产的经营成果。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包含本次担保14.3亿元,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179.45亿元,均为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5-010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3月2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3月1日~3月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1日下午3:00至2015年3月2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68号二楼会议室;

(三)召集人:本公司董事局;

(四)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2月16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因故不能参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3、本次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六)提示公告

公司将于2015年2月27日前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公司股东及时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上述提案详见2015年2月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社会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账户有效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外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用通讯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5年3月2日上午9:00—11:30,下午1:00—2:20。

(三)登记地点: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68号二楼会议室。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股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671	阳光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输入买入指令;

②输入投票代码360671;

③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

④输入委托股数,表决意见;

⑤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①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将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进行统计。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一,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1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④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①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②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5分钟后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①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5年3月1日下午3:00至2015年3月2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4、注意事项

①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②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③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④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6: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江信建、徐懋婧

联系电话:0591-88089227,021-20800301

传真:0591-88089227

联系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68号

邮政编码:350002

(二)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六、授权委托书(附后)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三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如下表决权:

序号	议案内容	授权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书有效限期:

委托书签发日期: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备注:

1、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的选择栏目上划勾,单项选择,多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5-011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及公司控股股东及附属公司员工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8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草案)》,公司拟委托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证资管")设立资产管理计划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该计划上限不超过3亿元(有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9月17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阳光集团及其附属企业(指子公司,不包含公司)员工同时委托兴证资管成立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及附属公司员工增持计划"),该计划上限不超过3亿元(参见公司2014-085号公告)。

现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要求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将上述计划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项目	成交股数(股)	成交均价(元/股)	截至本公告日持股比例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	17,137,232	14.11	1.33%
控股股东及附属公司员工增持计划	15,192,524	14.09	1.18%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控股股东及附属公司员工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临2015-004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二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2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1月2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提交各位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金明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经认真研究,形成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新疆公司设备采购事项并与兰州兰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设备采购合同的议案

公司在深入研判面临的政策、市场环境和公司主营业务的基础上,为抢抓大型煤化工市场发展机遇,于2014年4月7日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在新疆哈密投资建厂的议案》,决定在新疆设立公司。

全资子公司新疆兰石重装能源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公司"),于2014年3月19日完成公司注册登记,5月28日奠基开建。现已完成土地相关手续,建设项目规划通过哈密市和地区两级审批,工程建设正在紧张施工,根据工程实施进度,新疆公司拟按前期公司出城入园建设时,公开招标同型号电动平车价格确定的交易价格向兰州兰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采购生产用7台电动平车和配套低压地面供电系统,共计455万元,具体价格见下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轨距	数量	供电方式	台面厚度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400t低压电动平车	400T	2800	1	低压	20	805313	805313	200T+200T
2	400t隔爆型拖缆电动平车	400T	2800	2	拖缆	20	835313	1670626	200T+200T
3	200t低压电动平车	200T	2000	1	低压	14	388222	388222	100T+100T
4	160t低压电动平车	160T	2000	1	低压	16	310505	310505	
5	100t低压电动平车	100T	2000	1	低压	14	238299	238299	
6	100t低压电动平车	100T	2000	1	低压	14	297874	297874	
7	50t低压电动平车	50T	2000	4	低压	12	135595	542380	
8	低压电动平车地面供电系统							196781	
合计				11				4450000	

注:因本事项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金明先生、杨建忠先生、张璞临先生、李晓阳先生与高峰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临2015-005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设备采购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新疆兰石重装能源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公司")于2014年3月19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5月28日奠基开建,目前工程正在紧张实施中,根据工程建设需要新疆公司拟按前期公司出城入园建设时公开招标同型号电动平车价格确定的交易价格,向兰州兰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石建设")采购生产用7台电动平车和配套低压地面供电系统。

兰石建设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兰州兰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故公司与兰石建设为关联方,上述交易行为属关联交易。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之间的租赁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此项交易无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兰州兰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10月10日,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亓军正;地址: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西津西路194号;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以上凭资质证经营);储罐(不含压力容器)、金属结构件、炼化、石油钻采机械、电力设备、环保设备、冶金设备的制造销售;菱镁制品加工;机械修理;建材、家用电器的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搬用装卸;压力管道的安装;锅炉的安装改造维修(以上凭许可证有效期经营);金属表面处理加工制造及销售;房屋场地租赁;劳务服务(不含涉外劳务);金属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的批发零售***

2、关联方财务数据;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兰石建设总资产为13316.14万元、净资产为2215.41万元,2013年度实现净利润105.73万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兰石建设总资产为33424.39万元、净资产为6476.84万元,2014年1-6月实现净利润1310万元(上述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物

标的物为:7台低压电动平车及配套地面供电系统,共计455万元,详情见下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轨距	数量	供电方式	台面厚度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400t低压电动平车	400T	2800	1	低压	20	805313	805313	200T+200T
2	400t隔爆型拖缆电动平车	400T	2800	2	拖缆	20	835313	1670626	隔爆200T+200T
3	200t低压电动平车	200T	2000	1	低压	14	388222	388222	100T+100T
4	160t低压电动平车	160T	2000	1	低压	16	310505	310505	
5	100t低压电动平车	100T	2000	1	低压	14	238299	238299	
6	100t低压电动平车	100T	2000	1	低压	14	297874	297874	
7	50t低压电动平车	50T	2000	4	低压	12	135595	542380	
8	低压电动平车地面供电系统							196781	
合计				11				4450000	

(二)定价原则

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按前期公司出城入园建设时,公开招标同型号电动平车价格确定交易价格。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1、合同主体

甲方:新疆兰石重装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兰州兰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合同金额

合同的总价为4450000元人民币(大写:肆佰肆拾伍万元整)。

3、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3.1交货时间:合同生效后三个月开始供货,详细时间甲方提前7天通知乙方,确保生产时设备正常使用。

3.2交货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地区哈密市广东工业加工区白云大道新疆兰石重装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新疆公司工程项目建设的尽快推进和日后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交易定价遵循了市场定价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本公司、股东包括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公司于2015年2月2日召开公司二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新疆公司设备采购事项并与兰州兰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设备采购合同的议案》,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张金明先生、杨建忠先生、张璞临先生、李晓阳先生和高峰先生已回避表决。其余四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全资子公司新疆公司以455万的价格向兰石建设购买7台生产用电动平车和配套地面供电系统。

本公司独立董事经事前审核,认可上述关联交易同时认为:该关联交易的定价按公司前期出城入园建设时公开招标同型号电动平车的价格确定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的全体股东是平等的,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在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执行了有关的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的全体股东是平等的,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之间的租赁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此项交易无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七、上网公告附件

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2日

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CIMC]2015-003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关于二〇一五年度第二次会议的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2015年2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2015年度第二次会议。公司现有董事八人,参加表决董事八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为拓宽融资渠道,满足本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促进本公司良性发展,董事会同意在境内注册发行长期限含权人民币中期票据(以下简称:永续中票);

2、同意境内注册发行永续中票的具体融资方案为:

①拟发行规模:不高于40亿元人民币;

②拟发行利率:由市场定价确定;

③拟募集资金投向:补充本公司中期经营性流动资金,偿还本公司银行借款及到期中期票据,改善本公司债务权益结构,以及永续中票规定允许的其他支出;

3、同意授权总裁麦伯良先生或其授权人按照核准机关的意见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注册发行本次永续中票的具体条款及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本公司实际需要及市场实际情况具体确定本次永续中票实际发行的规模、利率、期限等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

4、同意上述事宜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三日

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CIMC]2015-004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1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上披露了公告《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CIMC〕2015-002),公司定于2015年3月3日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2月2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大股东招商局国际(中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国际")提交的《关于向中集集团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函》,拟提请本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关于注册发行长期限含权人民币中期票据的议案》的临时提案。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及第(二)款发行公司债券,上述事项需获得公司股东于股东大会上以特别决议案的方式批准。

二、董事会关于增加临时提案的意见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2015年2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2015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注册发行长期限含权人民币中期票据的议案》,并形成以下决议:

1、为拓宽融资渠道,满足本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促进本公司良性发展,董事会同意在境内注册发行长期限含权人民币中期票据(以下简称:永续中票);

2、同意境内注册发行永续中票的具体融资方案为:

①拟发行规模:不高于40亿元人民币;

②拟发行利率:由市场定价确定;

③拟募集资金投向:补充本公司中期经营性流动资金,偿还本公司银行借款及到期中期票据,改善本公司债务权益结构,以及永续中票规定允许的其他支出。

3、同意授权总裁麦伯良先生或其授权人按照核准机关的意见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注册发行本次永续中票的具体条款及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本公司实际需要及市场实际情况具体确定本次永续中票实际发行的规模、利率、期限等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03条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及本公司章程第84条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截至本公告日期,招商局国际持有公司股份679,927,917股,占公司总股本25.44%。上述临时提案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

董事会对上述临时提案进行了审查,认为招商局国际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且上述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除本次增加的临时提案外,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月7日发布的《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未发生变更。经修订的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事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编号:〔CIMC〕2015-005)。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三日

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CIMC]2015-005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1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上披露了公告《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CIMC〕2015-002)。

2015年2月2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大股东招商局国际(中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国际")提交的《关于向中集集团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函》,拟提请本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关于注册发行长期限含权人民币中期票据的议案》的临时提案。招商局国际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股份679,927,917股,占公司总股本25.44%。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2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上披露的公告《关于增加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CIMC〕2015-004)。

招商局国际提出的增加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申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以上情况,现对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3月3日(星期二)下午2:5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3月2日-2015年3月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3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2日15:00至2015年3月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蛇口龟山路八号明华国际会议中心。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①2015年2月1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和H股股东。各议案关联股东需分别回避表决。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公司将于2015年1月31日(星期六)至2015年3月3日(星期二)(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H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②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

③本公司聘任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与中远太平洋有限公司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审议《关于注册发行长期限含权人民币中期票据的议案》。

注:

①上述议案1,股东COSCO Container Industries Limited和Long Honour Investments Limited作为关联人回避表决;

②上述议案2,将由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股数批准通过。

上述议案1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20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2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所需文件要求:

①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和持股凭证。

②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1)、授权人股票帐户卡及持股凭证。

③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

2.登记方式可采用现场登记或书面通讯及传真方式登记。书面通讯方式及传真方式登记截止时间为2015年3月2日。

3.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港湾大道2号中集集团研发中心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①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3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②股票代码:360039;投票简称:中集投票。

③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所有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具体情况如下表: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的 申报价格
100	总议案	100元
1	审议《关于与中远太平洋有限公司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元
2	审议《关于注册发行长期限含权人民币中期票据的议案》	2.00元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①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股东根据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②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2日15:00至2015年3月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于玉群　董事会秘书

联系电话:0755-26691130

传真:0755-26826579

邮政编码:518067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人员食宿、交通费自理,预期会期半天。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会议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会议记录;

2.相关提案具体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三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是否具有表决权: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指示: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向		
	对议案统一表决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与中远太平洋有限公司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审议《关于注册发行长期限含权人民币中期票据的议案》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受托人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是　否

如有,应行使表决权:赞成　反对　弃权

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　是　否　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日期:2015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千足珍珠　公告编号:临2015-07

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为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12月1日上午开市起停牌。2014年12月27日,公司披露了《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49),确认本次拟披露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4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了四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15年1月7日、14日、21日分别披露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并于2015年1月27日披露了《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及进展公告》(临2015-05)。上述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截至目前,有关各方及相关中介机构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并将按要求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事项进展。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